

舞阳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供货合同

(七标段)

采 购 人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省勘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就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5-4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河南省勘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七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名称	有效成分	剂型	规格及数量	每亩用量	总面积 (亩)
丙硫菌唑·戊唑醇	40%	悬浮剂	40g/袋，共 2000000g/50000 袋	40g	50000 亩
联苯·噻虫嗪	35%	悬浮剂	10g/袋，共 500000g/50000 瓶	10g	
磷酸二氢钾	99%	晶体（速溶）	100g/袋，共 5000000g/50000 袋	100g	
28-高芸苔素内酯	0.01%	可溶液剂	10ml/袋，共 500000ml/50000 袋	10ml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；（小写）：423500 元。

2、本合同价格包含包括中标金额及运输等费用，且为完税后价格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- 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；
- 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，导致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配送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定后，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，于 4 月 7

日前全部完成物资配送；配送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；（小写）：423500 元。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；

2、乙方配送时，甲方现场监督，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超过约定时间 5 日，按延误农时处理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

电话：0395—7123686

乙方：河南省勘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

乡柳园村西一街60号

电话：15093678223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封苹果园支行

账号：410223010100020901

签约日期：2025.4.1

签约日期：2025.4.1

